

达市环渠审〔2026〕1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兴宏盛印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兴宏盛印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渠县兴宏盛印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标准化厂房约 3494m<sup>2</sup>，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绣技术装备，将布料原材料进行裁剪、印花、绣花后形成印花、绣花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印花布 480 万片，绣花布 220 万片，合计年产 700 万片，全部供四川兴宏泰制衣有限公司生产服装使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601-511725-04-01-483073】FGQB-0004 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渠县经济开发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量很小，通过自然蒸发损耗；  
2、废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装修材料以控制装修废气的产生，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外排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1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等措施，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  
固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方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拉网、晒版、打浆、印花、过热烘干等工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VOCs）经微负压整体抽风系统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的排气筒（DA001，高度约23米），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标准排放，通过原材料储存、

运输等过程采取良好密封措施，使得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渠县经济开发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渠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渠江，网版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洗版废水经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法+MBR）处理后50%回用于清洗工序，余下50%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渠江；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振垫、减震器等，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措施使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专门回收布料公司处理，包装废料定期作为废旧资源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集中暂存于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地下水、土壤：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保护地下水与土壤，其中危废暂存间、印花浆房、浆料房、污水处理站所在区

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担：

(一)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